**中原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學位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6.01.15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89.07.2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8.0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4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9 系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系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起四學年內通過學位資格考試。

第三條：資格考試科目為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設及課程委員會認可之科目（不含書報討論、論文），應試者必須自其中選考二科。

第四條：第一次資格考試選考科目數之上限為二科。第二、三次資格考試選考科目數之上限為依規定尚需通過之科目數，但選考科目可不同於上次考試之科目。

第五條：資格考試得以下列方式抵免，並由課程委員會審核：

1.曾修過本系資格考試科目之課程，成績及格且為該班級前1/3或分數為90以上。

2.得以發表於SCI,SSCI或TSSCI期刊之論文抵免(含被接受)，須為該論文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排除指導老師)，特殊情況由課程委員會認定]，每篇得抵免一科目。

3.每篇論文只得抵免一次。

第六條：資格考試依學校排定日期以筆試方式為之。

第七條：命題委員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聘任之。每科目需有兩名命題委員共同命題。

第八條：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辦理考試事宜。系主任為資格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命題委員組成。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